

红寺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红寺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电子版及更多政府信息均可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www.hongsibu.gov.cn）查阅或下载，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请直接与吴忠市红寺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吴忠市红寺堡区德水街与康济路交叉口；邮编：7519999；电话 0953-5098837；传真：0953-5098837；电子邮箱：hsbzhuajianju2024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今年以来，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各项要求，准确把握政务公开工作的职责定位和面临的形势要求，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，坚持及时、准确、规范公开政府信息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5 年，红寺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共

计 48 条，其中：1.通过红寺堡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45 条，其中：“预决算公开”栏目 4 条；“行政事业性收费”栏目 1 条；“绩效管理”栏目 1 条；“重点领域信息公开”栏目 12 条；“政府开放日”栏目 2 条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栏目 1 条；“互动交流”栏目 2 条；“政策文件”栏目 2 条；“征地拆迁”栏目 1 条；“公示公告”栏目 19 条。2.通过“红寺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”微信公众号发布各类信息 73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我局严格按照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》要求，落实依申请公开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闭环管理制度。2025 年我局收到 3 条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为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，我局及时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各站（室）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政务公开工作，设置 AB 岗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专人负责，为政务公开工作提供了良好的组织保障。严格落实“三校三审”制度，坚持分级分类审核、先审后发，严把政治关、法律关、政策关、保密关、文字关，确保发布信息准确、权威、真实、及时、规范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在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中，借助微信公众号和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中的政策公开讲、政府开放日、热点回应等栏目，积极宣传住建领域各项重点工作开展情况，向广大群众解读抗震宜

居农房、项目拆迁、住房补贴等惠民政策，及时收集群众意见建议，切实将政务公开专区打造成听民意、懂民心、解民忧的服务阵地。办公室还先后组织安排工作人员学习网站建设与管理、网上舆情监控，不断提高管理人员的能力和水平。截至目前，我局微信公众号关注粉丝 4509 余人，2025 年共计发布信息 73 篇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我局印发了《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公开指南》，为政务公开工作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。举办了主题为“共建美好家园，共享绿色生活”的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，邀请了一线环卫工人、建筑企业代表、职工家属、群众代表等群众参与，并发放了发放征求意见表，接受群众监督。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追责机制，全面落实领导班子、干部职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制，牢牢掌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权、管理权、话语权，对造成政府信息公开重大失误的，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追责机制问责处理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63 施工许可、排水许可 387、开挖许可 37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4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			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	0	0	0	0	0	3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3	0	0	0	0	0	3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	
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3	0	0	0	0	0	3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主要问题。

2025年，按照区政府的统一要求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与上级主管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。一是在公示质量方面，对各项政策的理解运用不够深入，导致发布的政务信息质量不高；二是政务公开专区建设的创新力不足，公开内容尚需进一步丰富，对群众的宣传引导力不够，导致群众知晓率和使用率有待提高；三是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掌握能力不强，业务能力有待提升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深入贯彻《条例》，围绕自治区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持续深入开展工作。一是强化组织领导，统筹工作大局。充分发挥办公室牵头抓总、指导监督和协调推进作用，着力构建全局政务公开“一盘棋、大格局”。继续执行“三校三审”制度，做好“政府信息公开”板块的日常维护和信息的及时更新工作。二是强化履职尽责，提升工作水平。继续完善申

请受理、审查、处理、答复以及保存、备查各环节流程，加大图文、视频、问答等解读方式力度，确保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。

三是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。把群众关心的重点、难点、热点问题，作为政务公开的主要内容，尤其是对住房保障、危窑危房改造、供暖等与群众生活紧密相关的内容进行重点公开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，让政务公开工作真正地服务于民，造福于民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单位无需要报告其他的事项，无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用。